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陶怡婷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7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bonny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9) 字第 0454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理事長 陶怡婷
2020.09.07

登入本會網站
影本轉知各會員

主 旨：有關 貴局辦理「臺中市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委託
規劃、設計諮詢審查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」案 (109年8月
26日招標公告)，惠請更正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會員反映及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：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，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。」辦理。
- 二、查現行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『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，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。』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三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5 年 5 月 23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500190700 號函，重申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之設計競圖時，應確實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(如附件二)。
- 四、旨揭標案公告招標文件內容，依據 貴局標案公告招標文件內容，該案有需要辦理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其有關建築物之規劃設計監造，係屬建築師之法定業務。貴局將技師事務所納入本案廠商資格，惟上述者非開業建築師甚明，將其納入為本案廠商資格顯然於法不合，且本案招標文件未規定可共同投標，已明顯違反建築法令規定。請 貴局審慎處理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、內政部營建署、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
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
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
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
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
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劉國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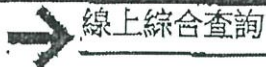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建築法 EN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內政部 > 營建目

- 第 13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，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。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，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，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
- 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，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，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。
- 開業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，縣（市）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，不受前二項之限制。

附件二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190700號
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二科 林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之設計競圖時，應確實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立法院陳銀河委員國會辦公室95年5月4日台立院河字第09500000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本會曾以89年2月29日（八九）工程企字第89003379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請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時，應確實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辦理在案。

三、查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，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。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，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，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」；爰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，如其主要部分為建築物之設計或監造，其投標廠商資格訂定，不得違反上開規定。

四、另建築師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，非加入該管省(市)建築師公會，不得執行業務；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，不得拒絕。」，爰各機關應於簽約時查察得標之開業建築師有無加入該管省(市)建築師公會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立法院陳銀河委員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吳澤成

◀BACK

▶TOP